

#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审批流程、风险防控和管理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期货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能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增强财务稳健性。我们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史 勤\_\_\_\_\_

吴长顺\_\_\_\_\_

鲁 桐\_\_\_\_\_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5日